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试行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的有关规 定,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二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三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六、公司董事会6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

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 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激励计划	(草案)	的独立意见签章页】			
独立董事 <b>:</b>					
陈金章_			徐乐年_	 	

【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

日期: 2012年11月2日